

薪资报酬委员会之讨论事由与决议结果，及公司对于成员意见之处理：

薪酬委员会 期别 开会日期	董事会 期别 开会日期	议案内容及决议情形
第三届 第十三次 109.1.8	第十八届 第十八次 109.1.10	案 由：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经理人绩效评估暨奖金报酬建议，提请核议。 决 议：经主席征询出席委员意见，经讨论修正公司绩效等第后通过，并送董事会核议。
		案 由：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绩效奖金建议，提请核议。 决 议：经主席征询出席委员意见，全体讨论后无异议照案通过，并送董事会核议。
		案 由：本公司经理人一〇九年度目标订定，提请核议。 决 议：经主席征询出席委员意见，全体讨论后无异议照案通过，并送董事会核议。
		公司对薪酬委员会意见之处理：全体出席董事同意通过。
第三届 第十四次 109.2.17	第十八届 第十九次 109.2.27	案 由：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董事酬劳及经理人员工酬劳分派建议，提请核议。 决 议：经主席征询出席委员意见，全体讨论并确认董事酬劳系参酌其个人专业、参与公司事务程度及董事个人自评结果；经理人酬劳则系参酌其绩效表现及对公司的贡献后，照案通过，并送董事会核议。
		案 由：本公司『薪资报酬委员会组织规程』修订案，提请核议。 决 议：经主席征询出席委员意见，全体无异议照案通过，并送董事会核议。
		公司对薪酬委员会意见之处理：全体出席董事同意通过。
第三届 第十五次 109.2.27	第十八届 第十九次 109.2.27	案 由：重新讨论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董事酬劳及经理人员工酬劳分派建议，提请核议。 决 议：经主席征询出席委员意见，全体讨论并确认董事酬劳系参酌其个人专业、参与公司事务程度及董事个人自评结果；经理人酬劳则系参酌其绩效表现及对公司的贡献后，照案通过，并送董事会核议。
		公司对薪酬委员会意见之处理：全体出席董事同意通过。
第四届 第一次 109.10.27	第十九届 第三次 109.11.13	案 由：拟修订本公司「董事会绩效评估办法」及其相关附表，提请核议。 决 议：经主席征询出席委员意见，调整附表二、附表三及附表四部分内容，其余维持原案，全体无异议通过，并将本修正案送请董事会核议。
		公司对薪酬委员会意见之处理：全体出席董事同意通过。